公告编号: 2017-008

证券代码: 838446

证券简称: 新秀新材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04月 2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说明

2015年12月22日,公司前身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,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浙江分所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的中天运(浙江)[2015]普字第00298号《审计报告》,同意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93,918,036.16元按1:0.2130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,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,000万股,公司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,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73,918,036.16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。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编号为"中天运[2016]审字第90614号"的审计报告,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73,918,036.16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,从而导致错误。

针对上述差错,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,具体调整内容如下:

(一)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5年末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:

单位:元

报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数
资本公积	221,754.11	74, 139, 790. 27	73,918,036.16
盈余公积	8, 256, 427. 05	864,623.45	-7,391,803.60
未分配利润	74,307,843.64	7,781,611.08	-66, 526, 232. 56

(二)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5 年末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:

单位:元

报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数
资本公积	221,754.11	74, 139, 790. 27	73,918,036.16
盈余公积	8, 256, 427. 05	864,623.45	-7,391,803.60
未分配利润	58,616,350.44	-7,909,882.12	-66, 526, 232. 56

二、表决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(三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对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,同意本次会计差错

更正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对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,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